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并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隋国栋先生

2、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隋国栋先生、刘峰先生、刘超先生、邱玉栋先生

（2）独立董事：黄生先生、曲凯先生、肖土盛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肖土盛先生、刘峰先生、黄生先生，其中肖土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战略委员会：隋国栋先生、邱玉栋先生、刘峰先生，其中隋国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 提名委员会：黄生先生、刘超先生、曲凯先生，其中黄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曲凯先生、隋国栋先生、肖土盛先生，其中曲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

2、监事会成员：

(1) 非职工监事：张梅女士、丰志华先生

(2) 职工监事：豪斯巴依尔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首席执行官：隋国栋先生

2、执行总裁：邱玉栋先生

3、首席技术官：刘峰先生

4、首席财务官：李楠女士

5、董事会秘书、战略副总裁：柳伟亮先生

6、内审部门负责人：刘超先生

7、证券事务代表：高晗女士

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柳伟亮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高晗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柳伟亮先生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柳伟亮、高晗

联系电话：010-56640901

传真号码：010-56640901

电子信箱：ir@zhidemai.com

邮 编：100160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37 层-39 层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那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君先生、程贤权先生、温小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那昕先生、张君先生、程贤权先生、温小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陈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刘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营销官、首席用户体验官职务，其离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内审部门负责人。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隋国栋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学位。隋国栋先生自 2011 年底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北京知德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杭州世净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顺德艾瑞克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世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鼎合泰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烧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云趣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畅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截止本公告日，隋国栋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542,76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88%，除此之外，隋国栋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国脉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978,3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3%，隋国栋先生持有国脉创新 1%的合伙份额；刘峰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国脉创新 49.5%的合伙份额；刘超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国脉创新 49.5%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隋国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学士学位。刘峰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鼎合泰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桂林云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脉创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国脉智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红毛猩猩（深圳）科技

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畅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

截止本公告日，刘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941,95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19%，除此之外，刘峰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国脉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78,3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3%，刘峰先生持有国脉创新49.5%的合伙份额；刘超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国脉创新49.5%的合伙份额；隋国栋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国脉创新1%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刘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超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刘超先生自2011年11月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首席用户体验官、首席营销官，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国脉多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国脉创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内审部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刘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354,9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15%，除此之外，刘超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国脉创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78,3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3%，刘超先生持有国脉创新49.5%的合伙份额；刘峰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国脉创新49.5%的合伙份额；隋国栋先生系国脉创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国脉创新1%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刘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

邱玉栋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税务学院，学士学位。邱玉栋先生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嘉兴市麦包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海尔集团日日顺网上商城首席执行官，自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裁，自 2020 年 11 月担任天津国脉创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邱玉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0,2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黄生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剑桥大学获硕士学位，华盛顿大学（圣路易斯）获博士学位。黄生先生曾任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官员、新加坡管理大学李光前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2018 年 2 月至今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市净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朗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曲凯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本科学历。曲凯先生曾任职于吉林省土地管理局、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合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曲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肖土盛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肖土盛先生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公司治理中心研究助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康奈尔大学公派访问学者，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管理会计系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肖土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张梅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

大学，硕士学位。张梅女士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盛拓传媒财务及财务总监，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北京盛拓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宿迁市值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脉智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张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丰志华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位。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京东管培生、战略&投资分析师，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菜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高级战略分析师、消费大数据部门经理、数据分析总监。现任公司监事、数据中心高级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丰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20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豪斯巴依尔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豪斯巴依尔先生历任公司软件 PHP 高级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服务器运维经理、技术中心高级总监。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豪斯巴依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公司首席执行官隋国栋先生、执行总裁邱玉栋先生、首席技术官刘峰先生、内审部门负责人刘超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楠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李楠女士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担任铁狮门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珠海横琴阅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国脉智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止本公告日，李楠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2,8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柳伟亮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位。柳伟亮先生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雅堂汇宾（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战略分析师、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副总裁。柳伟亮先生已于 2017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

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柳伟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3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高晗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莱斯特大学，获得硕士学位。曾任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7 月加入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高晗女士已于 2013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高晗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7,4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